

北京市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局
财务综合服务—预算评审服务项目
委托合同书

甲方：北京市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局

乙方：中逸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2026 年 7 月 27 日

合同编号：京政数合【2026】143 号

财务综合服务—预算评审服务项目 委托合同书

甲方：北京市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局

地址：北京市通州区留庄路 5 号院 2 号楼

法定代表人：沈彬华

联系人：王欣

联系电话：55529667

乙方：中逸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金丽南路 3 号院 2 号楼 1 至 16 层 01 内七层 736 室

法定代表人：谷春林

联系人：刘峥

联系电话：010-85188189、13693224990

甲方财务综合服务—预算评审项目(项目名称)经中钰招标有限公司(招标单位)以 ZYZB-2026-0558 号竞争性磋商文件在国内以竞争性磋商的方式采购(采购方式)。经磋商小组评定，中逸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乙方)为成交供应商。甲、乙双方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服务内容

(一) 甲方委托乙方就以下事项提供服务

对北京市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局确定开展预算评审的 2026 年新增及追加项目和 2027

年预算编报项目进行预算评审，确保北京市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局项目预算科学、规范、高效。

（二）乙方工作成果的交付形式为正式纸质项目预算评审报告，如有变更或超出约定范围的新增内容，甲乙双方需另行签署补充协议，但补充协议的金额不能超过合同总金额的10%。

二、服务方式

（一）乙方通过现场和远程两种形式提供服务。本合同所述的现场为甲方的办公地点，远程工作地点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办公地点。

（二）现场工作包括但不限于：面对面调研和意见征询、方案的讨论和会议、培训及集中答疑辅导、现场的检查与问题诊断、成果物的评审。

（三）远程工作包括但不限于：信息搜集与整理、乙方内部研讨论证与知识库查询、基于电子邮件即时通讯工具的沟通答疑辅导。

（四）甲乙双方将组建联合项目组，并于服务正式启动一周内，制定服务工作计划，具体的工作地点、时间、人员安排，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以双方制定的服务工作计划为准；服务工作计划的调整，以双方书面确认为准。

三、服务期限

2026 年 8 月 1 日起至 2027 年 7 月 31 日。

四、服务计划

（一）双方约定，服务交付整体计划如下，具体时间计划，以双方项目组负责人在启动及过程中达成的书面工作计划为准：

序号	阶段	起始标志	结束标志	起始日期	结束日期
1	准备阶段	财政局预算编制通知	甲方内部预算编制培训会	财政局预算通知日期	甲方预算编制培训日期
2	评审实施阶段	评审资料收齐	出具审核结果	甲方预算编制培训	培训后 30 个工作日
3	评审报告出具阶段	收到盖章定案表	出具评审报告	培训会后 30 个工作日	2027 年 7 月 31 日前

(二) 上述每个阶段都将是后一个阶段工作开展的基础, 甲方应在收到乙方提交的前一个阶段的交付物或工作记录 5 日内, 予以书面确认。如甲方确认准予乙方启动下一个阶段的工作, 则视为对其前一阶段的工作已经确认完工。

(三) 针对本合同约定的服务, 自全部成果文件提交之日起两周内, 甲方应组织验收并出具书面验收意见。对于验收不合格的内容, 乙方应于验收意见出具之日起在双方约定的期限内整改完毕, 甲方应于整改成果交付之日起两周内组织二次验收并出具书面验收意见。二次验收的内容仅限于整改的内容, 对于首次验收已经通过的内容, 不再组织验收。验收所产生的费用包含在本合同金额当中。如二次验收仍未通过, 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并将该合同项下的服务事项委托第三方, 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

(四) 本合同相关工作确认的文件需经双方盖章方为有效。

五、合同金额及支付方式

(一) 本合同暂列总金额为人民币: (大写) 叁拾伍万元整 (小写: 350000.00 元)。

(二) 送审金额 $\leq$ 50 万元, 评审费为 1700.00 元/个; 50 万元 $<$ 送审金额 $\leq$ 100 万元, 评审费为 2100.00 元/个; 100 万元 $<$ 送审金额 $\leq$ 200 万元, 评审费为 2600.00 元/个; 送审金额 $>$ 200 万元, 评审费为 3600.00 元/个。(本项目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发生费用核定, 实际费用超出项目总预算的, 按总预算金额进行支付; 实际费用未超出总预算的, 按实际发生金额据实结算)。

评审工作完成并经甲方验收合格, 且 2027 年财政预算资金拨付到位后, 甲方以实际评审项目数量为结算依据一次性向乙方支付评审费用, 支付总额不超过暂列金额。

(三) 甲方付款前, 乙方需先行向甲方提供同等金额的发票, 乙方迟延提供发票的, 甲方有权暂缓付款且无需承担任何责任。

(四) 乙方指定的收款账号如下:

户 名: 中逸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名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方广场支行

地 址：北京市丰台区金丽南路3号院2号楼1至16层01内七层736室

账 号：110904423010001

如乙方收款账户发生变更，乙方应在本合同约定的相关付款期限前【30】日以书面方式通知甲方，通知应加盖乙方公章。因乙方未及时将通知甲方而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

六、双方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权利义务

1. 甲方应及时向乙方提供评审资料、办公场所及设备乙方开展工作的必要条件；
2. 甲方应及时组织相关的会议、汇报、培训，并协调安排与其他相关单位的工作协作；
3. 如涉及与其他第三方的协同或协作，甲方应及时协调相关部门或机构配合、提供数据、组织会议和沟通交流；
4. 甲方应及时按照约定的方式，确认服务工作范围和需求、确认乙方每个阶段的工作成果；
5. 甲方有权对乙方履行本合同的全过程进行监督，如发现乙方存在不符合甲方要求的行为，有权要求乙方整改，乙方应根据甲方的建议和要求加以改进；
6. 甲方认为乙方工作人员不能胜任本合同项下的工作，有权要求乙方更换。

（二）乙方权利义务

1. 乙方应按本合同、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响应文件的要求和承诺提供服务，及时向甲方通报工作进展情况，及时将成果物交付甲方；
2. 乙方应按照双方确认的服务工作计划，开展服务工作，并保证所提交的工作成果合法、全面、客观、公正和真实；
3. 乙方应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组织培训并提供必要的文档；
4. 协调乙方内部人力、技术、知识资源，以确保服务的质量和进度；
5. 乙方保证由响应文件中承诺的服务团队向甲方提供服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

得更换项目负责人及项目组成员；

6. 如甲方认为乙方提交的报告不符合甲方要求，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及时修改，报告的内容和形式均应符合相关政策要求；

7.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部分或全部义务转交其他第三方实施；

8. 乙方或乙方派驻人员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侵犯甲方、乙方以及其他第三方权益的，应自行承担相应责任，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9. 因委托计划调整而停止执行的委托工作，乙方应将甲方已支付但乙方实际未履行的委托费用及时返还甲方；

10. 乙方在开展评审工作时，应当遵循合法性、公正性、客观性的原则，并对评审结论负责。

11. 乙方需履行的其他义务以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响应文件的承诺为准。

七、保密

（一）保密信息

本合同保密信息特指乙方因履行本合同而知悉的甲方的行政文件、会议纪要、内部信息、内部规范性文件或规章制度、评审数据、资料以及其他任何甲方尚未对外公开的信息或资料。

（二）保密期限

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相关保密信息公开为止。本合同项下的保密义务不因本合同的终止、解除而终止。

（三）披露和使用保密信息的限制

乙方应将保密信息的使用限制在乙方及乙方相关工作人员范围内，乙方只可将保密信息用于本合同之目的。乙方须确保其工作人员知悉且同意本条款的内容并确保受其约束。乙方同意，除非按法律法规规定、司法机关或有关监管机构的要求披露外，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及乙方工作人员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转让、复制保密信息或以其他方式谋取任何利益，也不以任何形式为本合同目的以外的目的使用保密信息。

（四）违约责任

乙方或乙方工作人员违反保密义务的，乙方需按照本合同暂列总价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五）保密信息的返还或销毁

本合同解除或终止时，如甲方要求乙方返还或销毁任何依本合同而提供的保密信息及其复印件，乙方应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返还或销毁。

八、知识产权

甲方拥有本合同涉及的全部资料以及成果的全部知识产权，未经甲方允许，乙方不得为本合同履行以外的目的自行使用或允许其他第三方使用，否则乙方需按照本合同暂列总价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继续赔偿。

九、违约责任

（一）本合同生效后，乙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或响应文件的承诺的，均构成违约。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暂列总价 20%的违约金，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甲方有权继续追偿。

（二）乙方不能在双方约定的日期内提供服务或交付成果物的，每延迟一日乙方应按本合同暂列总价 5%向甲方支付滞纳金，超过【30】日仍未交付的，乙方需按照本合同暂列总价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同时乙方需继续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

（三）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交付的工作成果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如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不能正常使用乙方提供的服务或有任何其他第三方向甲方主张权利的，全部责任均由乙方承担，乙方须全额退还甲方已经支付的款项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四）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发生不适合承接本合同委托事项的，包括但不限于重大经营变化、行政处罚、失信行为等情况，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且无需承担任何责任，甲方选择终止本合同的，乙方需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费用（如有）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五)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委托事项转给第三方完成,否则乙方构成根本违约,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费用并支付本合同暂列总价的 20%作为违约金,因此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六) 如乙方无力完成或因乙方原因致使本合同目的无法实现、无法完全实现或继续履行本合同已无实际意义的,或乙方在完成甲方委托事项过程中出现重大工作失误,甲方有权单方终止本合同,乙方按照本合同暂列总价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甲方有权继续追偿。

(七)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应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行业规范,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文件要求的程序、时间、质量完成评审工作,对评审结果负责,否则,乙方无权收取评审费用。

(八) 如果发生违约事件,履约方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时,应当以书面方式通知违约方,内容包括违约事件、违约金、支付时间和方式等。本合同所涉及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以及因此而支出的律师费、诉讼费、公告费等其他合理费用。

(九) 如乙方在本合同项下存在对甲方的应付未付款项(包括但不限于违约金、赔偿金、补偿金等),甲方有权直接从应付乙方款项中扣除,且不视为甲方违约。如甲方所扣除款项仍低于乙方应付未付款项的,则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另行补足。

十、合同的解除和终止

(一) 合同生效后,未经双方协商一致,任一方不得随意解除或终止本合同。

(二) 若甲方因上级单位的要求或政策变更等原因要求解除或终止合同的,甲方无需承担违约责任,但甲方应按乙方提交的已完成工作量,支付乙方服务费用。

(三)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任何一方可以解除本合同:

1. 客观情况发生变化致使本合同已无履行的必要;
2. 因不可抗力,使合同实际不能履行的。

十一、不可抗力

(一) 本条所称不可抗力是指无法预见、无法避免、无法克服的致使本合同全部或部分义务不能履行或不能如期履行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水灾、台风、地震等,以及社会事件如战争、动乱、罢工、政府行为或法律规定等;

(二) 本合同项下任何一方对于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全部履行而给对方造成的任何损失不承担赔偿责任;

(三) 如果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则受影响的一方应采取积极有效的措施以减少因本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全部履行而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及时通知对方,并在 7 个工作日内出具官方证明文件;

(四) 因不可抗力影响因素消失以后,双方应协商是否继续履行本合同,如不可抗力因素致本合同已无法履行,双方应终止本合同。

十二、通知

(一) 任何根据本合同要求发出的通知或者其他通讯(包括但不限于司法机关、政府部门、有权机构的通知、函件以及沟通文件)应以中文书写,并经专人或邮寄送至本合同前部记载的地址。

(二) 任何一方的通讯地址或联系方式如发生变动,应立即书面通知对方,因未及时通知而造成的损失由通讯地址或联系方式变动方自行承担。

(三) 本合同前部记载的地址的适用范围包括非诉阶段和争议进入仲裁、民事诉讼程序后的一审、二审、再审和执行程序;因一方提供或者确认的送达地址不准确、送达地址变更后未及时依程序告知对方和法院、一方或指定的接收人拒绝签收等原因,导致法律文书未能被实际接收的,邮寄送达的,以文书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直接送达的,送达人当场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情况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十三、法律适用及争议解决

(一) 本合同项下的全部内容均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作为准据法。

(二)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

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三) 除争议事项外, 双方应继续行使其剩余的相关权利, 履行其本合同项下的其他义务。

十四、合同附件

本合同包括以下合同附件:

- (1) 廉政责任书
- (2) 保密协议

十五、其他

(一) 由于服务范围或服务需求变更, 双方经协商一致后, 可以书面方式对服务内容、相关费用和服务期限进行调整。

(二) 本合同未尽事宜, 甲乙双方应另行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 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补充协议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 以补充协议所载内容为准。

(三) 本合同中涉及的所有附件作为合同的一部分, 与本合同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四) 本合同一式陆份, 其中甲方持肆份, 乙方持贰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五)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 (盖章): 北京市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局

乙方 (盖章): 中逸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人 (签字):

签订日期: 2026.7.27

签订地点: 北京市【通州】区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人 (签字):

附件1

廉政责任书

根据国家法律、法规以及有关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北京市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局在财务综合服务一预算评审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工作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各项工作高效优质开展,保证经费安全和有效使用,北京市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局(以下称甲方)与中逸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以下称乙方)就财务综合服务一预算评审项目,订立廉政责任书如下。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北京市的有关规定。

(二)严格履行财务综合服务一预算评审项目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及采购合同中规定的各项义务。

(三)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国家及北京市各项规章制度。

(四)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六)发现对方存在严重违反本责任书的行为,有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和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的权利。

第二条 甲方的义务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二)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

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三)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提供方便等。

第三条 乙方义务

(一)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二)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三)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四)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调离其工作岗位；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甲方可以单方终止与乙方的协议，并禁止乙方在三年内参与甲方组织的项目投标。

第五条 本责任书有效期为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项目验收合格之日止。

第六条 本责任书作为财务综合服务—预算评审项目合同的附件，与项目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附件 2

保密协议

根据国家法律、法规以及有关保密工作的规定，为做好北京市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局在财务综合服务—预算评审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工作中的保密工作，保证信息安全，北京市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局（以下称甲方）与中逸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以下称乙方）就财务综合服务—预算评审项目，订立保密协议如下。

第一条、保密信息

本协议保密信息特指乙方因履行财务综合服务—预算评审项目而知悉的本项目的所有信息、资料及甲方的行政文件、会议纪要、内部信息、内部规范性文件或规章制度以及其他任何甲方尚未对外公开的信息或资料。

第二条、保密期限

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至相关保密信息公开为止。本协议项下的保密义务不因财务综合服务—预算评审项目合同的终止、解除而终止。

第三条、披露和使用保密信息的限制

乙方应将保密信息的使用限制在乙方及乙方相关工作人员范围内，乙方只可将保密信息用于本协议之目的。乙方须确保其工作人员知悉且同意本条款的内容并确保受其约束。乙方同意，除非按法律法规规定、司法机关或有关监管机构的要求披露外，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及乙方人员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转让、复制保密信息或以其他方式谋取任何利益，也不以任何形式为本项目目的以外的目的使用保密信息。乙方对乙方人员在本协议项下的保密义务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条、违约责任

乙方或乙方人员违反保密义务的，乙方需按照财务综合服务—预算评审项目合同暂列总价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第五条、保密信息的返还或销毁

本协议解除或终止时,如甲方要求乙方返还或销毁任何依财务综合服务—预算评审项目合同而提供的保密信息及其复印件,乙方应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返还或销毁。

第六条、其他

1.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至所有保密信息全部公开之日终止。

2. 本协议一式陆份,其中甲方持肆份,乙方持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北京市政务服务
和数据管理局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人(签字):



日期: 2026.7.27

乙方(盖章):中逸会计师事务所
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人(签字):



日期: 2026.7.27